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
南棟4樓

承辦人：張維玲

電話：(02)8995-6146

電子信箱：A720004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特字第112051336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23002207B_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」繼續僱用之補助
總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以勞動發特字第
1120513369號公告發布，檢送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電 2023/09/07
交 08:07:57
文 章